

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与

附录A-1所列之卖方

关于

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5年10月24日（“签署日”）在中国青岛市黄岛区签订：

- A. 附录A-1所列之主体（单称及合称“**卖方**”，其中张国瑞为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650108195612020011，以下简称“**创始人**”）；
- B. 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23866125（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或“**信诺海博**”）；及
- C. 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FNMHW1H（以下简称“**买方**”或“**叶氏深圳**”）。
- D. 北京鑫至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EX075C1A（以下简称“**鑫至诺科技**”，张国瑞、刘青系“**鑫至诺科技最终权益人**”）

在本协议中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一方”、“其他方”。

鉴于：

- 截至签署日，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附录B-1所示。
- 目标公司是一家以石油化工行业尾气治理设备及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主营业务**”）。
- 卖方希望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且买方希望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卖方购买标的股权（如第1.1条所定义）。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与释义

1.1 部分术语的定义

除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约定之外，以下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指本协议第2条项下约定的全部交易。

“**标的股权**”指各卖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59.9952%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就每一卖方而言，该卖方的标的股权如附录C-1所示。

“**法律**”指中国或中国以外的由政府部门颁布的成文法、法律、法令、法规、规章、规则、准则、命令、指令、指引、司法解释、行政条例、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规则。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在中国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

的任何一天。

“交易前重组”指集团公司及其股东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进行的资产及境内外股权调整，交易前重组完成后：（i）实现以目标公司为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每一集团公司控制权或资产的架构，及（ii）实现以卖方及鑫至诺科技按照附录B-1所示的状态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架构。

“集团公司”指下列主体的单称或合称：本协议附录A-2所示主体。

“创始人家族”指创始人张国瑞、创始人配偶即现有股东之一刘青、创始人女儿张诗瑶及创始人女儿之配偶胡小鹏。

“核心/关键员工”指附录D载明的包括创始人在内的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集团公司有重要作用的员工，应当包括与吸附法VOCs回收处理技术相关的核心团队张国瑞、胡小鹏、戢文龙、徐朋朋、苗鹏。

“公司现有股东”指如附录B-1所示的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

“关联方”指就任何特定主体而言，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受该主体所控制或与该主体同受另一主体所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

“关连人士”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关连交易”指本协议项下集团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连人士发生的交易。

“新公司章程”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的新章程。

“新股东协议”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体现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等安排的公司的新《股东协议》。

“交易文件”（i）指本协议、本协议的附件、附录和附表，（ii）新公司章程及新股东协议，（iii）其他。

“收购诚意金”指买方或其指定方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的人民币3,400万元的诚意金。

“锁箱基准日”指2025年6月30日。

“价值漏损”，就任一卖方而言，指自锁箱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a）以下任一情形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向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所进行的支付或为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利益产生的负债，及/或任何集团公司资产或其他利益向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的转移：（i）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买方事先同意的事项外，任何由集团公司向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支付、宣布或作出的或依据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的要求向其书面指定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润或财产的分配（包括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ii）为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的利益而与任何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由集团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支付的，或依据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书面要求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与本次交易或交易前重组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

注册资本所产生的卖方应付所得税)、管理费、服务费、奖金或其他相似性质的费用), (iii) 任何集团公司赎回或回购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持有的集团公司的股权等权益类证券或债权资本, (iv) 任何集团公司豁免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对该集团公司的债务或承担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的债务, (v) 任何集团公司将任何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属于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 (vi) 为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利益而由任何集团公司承担或产生的任何负债(或任何因此作出的赔偿), (vii) 任何由集团公司为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利益而在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置的任何权利负担, (viii) 任何集团公司同意或承诺从事上述(i)项至(vii)项下事宜的合同, 以及(ix)集团公司因上述(i)项至(viii)项下的事项而应缴纳的任何税费。以及(b)任何集团公司向任何主体(该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除外)进行的超出该集团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支出。为避免疑问, (x)任何允许的价值漏损不属于价值漏损, (y)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属于卖方的关联方。

“允许的价值漏损”指自锁箱基准日起至交割为止的期间内, 以下任一情形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所进行的支付或产生的负债, 及/或任何集团公司资产或其他利益的转移:

(i)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与同行业及一般市场交易惯例相符合且在任何方面合理的费用的支付; (ii) 应买方书面要求或经买方书面同意所从事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买方认可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不会对公司现金流水平造成重大影响的往来账清理、目标公司向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 (iii) 集团公司为完成交易前重组及本次交易外部手续而办理的政府部门登记、备案及/或信息报送所产生的费用; 及(iv) 集团公司因上述(i)项和(iii)项下的事项而应缴纳的任何税费。

“价值漏损通知金额”指本协议第3.1.5条的定义。

“中国会计准则”指适用于集团公司的由中国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准则和制度。

“香港会计准则”指集团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适用的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控制”就某一主体而言, 指该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对另一主体的管理或决策作出指示的权力, 无论是通过拥有股权、投票权或有表决权的证券, 还是根据合同或协议安排,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i)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 或(ii)其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表决权未达到百分之五十(50%), 但通过协议、委派多数董事等方式可实现对该实体的实际控制。“受控”和“共同受控”具有与上述解释相关的含义。

“交割日”指本协议第5.1条项下之定义。

“过渡期”指自签署日至本协议项下交割的期间。

“权利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许可、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类似担保物权, 或其他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收益权或表决权的有效诉求或限制。

“人民币”指人民币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

“**商业秘密**”就某一主体而言，指为该主体所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该主体带来经济利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财务数据、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定价与成本资料、营业与营销计划有关的保密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本次交易外部手续**”指本次交易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主管部门履行的登记、变更、备案及批准手续。

“**税**”指由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应当代扣代缴的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类似性质的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滞纳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

“**诉求**”指任何诉讼、申诉、请求、上诉、仲裁申请、要求、权利主张、违规通知、调查、和解裁定或和解协议，或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调解、质询、程序或调查。

“**员工激励计划**”指向目标公司的员工或顾问授予的以目标公司的股权、与此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或可获得目标公司股权的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作为激励的任何持股计划或类似安排。

“**政府部门**”指中国或中国以外的任何国家级、联邦、州级、省级、地方政府性、管理性或行政性的机构、部门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

“**政府授权**”指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同意、报告、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比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等。

“**政府命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知识产权**”包括以下项目的所有权或专有权（无论是否申请注册/登记、已注册/登记）：（i）发明及其改进，专利、专利申请及专利公开；（ii）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申请权、品牌、商誉、标识、服务标记、商号、公司名称及其译文；（iii）可以取得著作权的作品（无论是否登记），所有著作权登记或登记申请；（iv）计算机软件和系统（包括其中的数据与文件）及其改进和升级；（v）专有信息及商业秘密、Know-how；（vi）以目标公司名义在Apple Store、安卓平台应用商店以及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小红书、大众点评等新媒体平台注册的账号；（vii）产品设计文档、源代码等其它技术产物或者运营数据的所有权；及（viii）经适当授权收集或取得的和用户、产品或业务相关的数据及其所有权。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目前或可合理预期将会对集团公司造成本次交易收购对价的基准估值产生20%及以上比例的减损。

“**重大合同**”指对集团公司的存续、发展、财务或主营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对集团公司构成重大限制的、或缺少该合同或协议会对集团公司的存续、发展、财务状况或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与

客户、供应商、代理商签署的业务合同，(2)涉及借款、债务，或任何递延的资产购买支付义务的所有合同，(3)以任何方式对其他主体提供担保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担保类合同，(4)与集团公司不动产有关的所有合同，(5)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相关方签订的合作/战略协议，(6)重大资产购置合同或影响任何资产的销售或购买选择权或类似协议或安排，(7)集团公司作为一方的有关知识产权合作、开发、许可或转让的合同或安排，(8)租购、设备租赁（尤其是融资租赁）、赊购、分期付款、信贷或其他财务协议，(9)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集团公司产生向第三方提供资金、资产或投资、担保义务或任何供应商保留所有权约定的文件，(10)任何秘密、保密和不披露合同，(11)包含独家、排他条款、“最惠国”、优先权或类似条款的协议，以及含有规定集团公司与第三方分享收入的协议、限制集团公司的竞争能力或业务经营的协议、限制分红的协议，(12)与第三方（如业主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服务协议等合同，(13)任何业务代理或分代理或经销协议，(14)集团公司与任何集团公司、创始人家族（包括他们的关联方和关连人士）及关键员工签署的合同，(15)任何其他不包含在上述文件中关于购买金额或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合同。

“最终截止日”指2025年12月31日，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前述最终截止日可延长。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主体”指任何个人、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协会、信托、合作组织、政府部门、非公司组织、其他财团法人、社团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组织文件”指任何主体的章程、规章、合伙协议、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信托协议或其他成立文件。

1.2 解释和解释的原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1.2.1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附录、附件、序言、前述或下文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附录、附件、序言、前述或下文，而且该等条、附录、附件、序言、前述或下文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1.2.2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1.2.3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 1.2.4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包括取代原法律的后续法律；
- 1.2.5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 1.2.6 对主体的提及亦指其继承人和经准许的受让人；提及目标公司时，包括任何其分支机构；

- 1.2.7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1.2.8 除非明确说明为“工作日”，本协议中的“日”指自然日；
- 1.2.9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为分别且连带的。交割发生后，卖方无权就其依据本协议向买方作出的任何补偿或赔偿向目标公司追偿或提出任何诉求。

第2条 标的股权的出售和购买

- 2.1 目标公司确认，目标公司于签署日的股本结构如附录B-1所示。
- 2.2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于交割时，每一卖方应向买方转让和出售、且买方应自该卖方受让和购买相应的标的股权，每一卖方转让的标的股权数量如附录C-1所示。
- 2.3 目标公司及卖方确认并同意，买方自交割时起即获得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均于交割时从该卖方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后为买方所享有。
- 2.4 目标公司确认，交割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附录B-2所示（基于除本次交易之外，目标公司各股东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均未发生任何其他股权转让的假设）。

第3条 收购对价的确定及支付

3.1 收购对价

- 3.1.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以集团公司作为整体进行估值，即集团公司整体（对应目标公司100%股东权益）的基准估值为48,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基准估值**”），最高估值为64,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最高估值**”）；如相应情形触发（详见本协议第3.4条的约定），经下调后的基准估值为42,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最低基准估值**”）。受限于各方的约定及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购买卖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以下简称“**收购对价**”）由以下部分组成：（i）第一笔收购对价；（ii）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
- 3.1.2 “**第一笔收购对价**”指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固定金额总价（“第一笔收购对价总价款”，即28,800万元人民币减去价值漏损通知金额（详见本协议第3.1.5条的约定）后的金额（如有）），由以下部分组成：
- （i）**首期款**，在本协议第3.2.1条约定的事项达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项；首期款按照如下方式确认：首期款=28,800万元人民币*30%-应付未付的价值漏损通知金额（如有，详见本协议第3.1.5条的约定）；
- （ii）**第二期款**，即在本协议第3.2.2条约定的事项达成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款项；**第二期款**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第二期款=28,800万元人民币*70%-尾款（详见下述第(iii)款）-应付未付的价值漏损赔偿金额（如有，详见本协议第

9.4条的约定)；

(iii) 尾款，双方同意设置一定金额的尾款并在相应条件满足后支付（其支付安排详见本协议第3.2.3条），即尾款=3,400万元人民币-应付未付的价值漏损赔偿金额（如有，详见本协议第9.4条的约定）。

各个卖方对应股权对价款详见附录C-1。

3.1.3 “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3.3条约定的机制和方式，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按照届时经审计的业绩完成情况计算、支付的或有收购对价；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时，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的支付条件能否满足、实际需支付的金额均处于不确定状态。

3.1.4 为免疑义，转让对价为买方就本次交易而应向各卖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且转让对价均为含税价格（已包含各卖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印花税）。买方将不会就本次交易承担任何卖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税负。

3.1.5 卖方应不迟于交割日前第五(5)日向买方提交书面通知，说明针对每一卖方已经产生的总计价值漏损金额（如果为零也需说明）（以下简称“价值漏损通知金额”），并提供合理信息使买方可以评估此等价值漏损的性质、金额和计算方式，买方有权在应支付的第一笔收购对价的基础上扣减价值漏损通知金额。为免疑义，如果受让方对该等价值漏损通知金额有任何异议，应根据本协议第9.4条规定的程序于交割后提出和解决。

3.2 第一笔收购对价的支付

买方应按照以下时点和条件向卖方支付适用的第一笔收购对价：

3.2.1 首期款支付：各方确认，买方应在本协议第4条项下的交割前提条件（除本协议第4.2.4条第(ii)(iii)项下所涉及的自然人个税缴纳义务和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义务及第4.2.9条外；在第4.2.1条涉及的陈述与保证，视为相关方于首期款支付日作出；若首期款支付日与交割日不一致，则该等陈述与保证应被视为相关方在交割日再次作出。）均已满足并收到卖方提供的证明文件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收款账户支付首期款；卖方同意首期款应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外部手续所需缴纳的交易税款。

3.2.2 第二期款支付：各方确认，买方应在本协议第4条项下的交割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且已收到卖方、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交付的全部文件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款。

3.2.3 尾款支付：各方确认，在买方指定账户收到了卖方或其指定方返还的足额收购诚意金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收款账户支付尾款。

3.2.4 买方应向于附录C-2列示的适用的卖方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收款账户”）支付首期款及第二期款。若任一卖方拟变更收款账户的，该卖方应不晚于相应款项支付日前第十(10)个工作日向买方发出一份载明变更后收款账户之信息的付款通知，在对变更后的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后买方应进行相应付款安排。

3.3 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及支付

各方同意，买方有权对目标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即202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进行考核，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承诺达标的，买方同意在卖方考核达标后按照本第3.3条的约定向卖方支付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且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的上限为人民币9,600万元，具体地：

3.3.1 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的确定原则

各方同意，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是否发生及其金额大小与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金额有关，二者的关系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情形一：若 $1.8 < M < 3$ ，则 $N = [(V_m - V_b) * ((M - M_b) / (M_m - M_b))] * 60\% = [(6.4 - 4.8) * ((M - 1.8) / (3 - 1.8))] * 60\%$

情形二：若 $M \geq 3$ ，则 $N = (V_m - V_b) * 60\% = (6.4 - 4.8) * 60\%$

情形三：若 $M = 1.8$ ，则 $N = 0$

情形四：若 $M < 1.8$ ，则适用本协议第3.4条的约定。

注：（上述公式中的货币单位统一为人民币亿元）

① M为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合计净利润（“合计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M）”）

② N为卖方需支付的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金额

③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整体估值的区间介于最高估值（ V_m ）和基准估值（ V_b ）之间；触发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支付的基准为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大于18,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基准净利润（ M_b ）”），上限为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等于3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上限净利润（ M_m ）”）。

3.3.2 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的核验和支付

3.3.2.1 核验程序。买方应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120日内，对业绩承诺期内的财务数据按照其适用的法律及会计准则编制（即香港会计准则）进行考核及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计算最终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后，根据本协议第3.3.1条向卖方支付第二笔或有收购对价。买方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且鑫至诺科技提供完税凭证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第二笔收购对价至卖方指定的境内账户。如业绩承诺期满，如买方主动要求豁免前述约定的核验程序，经届时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等核验程序可被豁免。

3.4 基准估值下调及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机制

各方同意，若本协议3.3.1条中情形四发生，卖方同意买方将本次交易收购对价的基准估值自48,000万元人民币调整至最低42,400万元人民币，并同意向买方按照其达成的业绩实际净利润比例情况以现金方式返还基准估值调整导致的第一笔收购对价差额部分（以下简称“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且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的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360万元，具体地：

3.4.1 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金额的确定原则。

各方同意，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金额大小与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的金额有关，二者的关系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情形一：若 $1.5 < M < 1.8$ ，则 $K = [(V_b - RV_b) * ((M - RM_b) / (M_b - RM_b))] * 60\% = [(4.8 - 4.24) * ((M - 1.5) / (1.8 - 1.5))] * 60\%$

情形二：若 $M \leq 1.5$ ，则 $K = (V_b - RV_b) * 60\% = (4.8 - 4.24) * 60\%$

注：（上述公式中的货币单位统一为人民币亿元）

① K为卖方需返还的第一笔收购对价金额

② 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基准净利润从而触发基准估值下调机制，本次收购目标公司基准估值下调区间介于**最低基准估值42,400万元人民币（RV_b）**和**基准估值48,000万元人民币（V_b）**之间；当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基准净利润（M_b）18,000万元人民币**即触发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当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等于或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下调后基准净利润（RM_b）”）**时即触发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金额上限。

3.4.2 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的核验和支付。买方应按照本协议第3.3.2.1条约定的核验程序对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进行测算，如测算后适用本协议第3.4.1条约定的情况，卖方应向买方按照本协议第3.4.1条的计算方式履行对应金额的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义务。卖方就前述返还义务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3.4.3 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的履行方式。卖方同意，在本协议第3.4.1条及3.4.2条均满足且完成的情形下，卖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并按照从(i)至(iii)的优先适用次序履行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的义务：(i)卖方在买方发出载有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金额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以下简称“**返还通知期**”）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金额至买方的指定账户；(ii)如返还通知期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卖方未能充分履行其返还义务，买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根据股东会作出的分红决议约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其中应付鑫至诺科技的全部或部分的税后分红款直接支付至买方（为免疑义，分红产生的税负由股东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用于补足卖方无法全额或无法足额通过现金支付第一笔收购对价返还金额的义务，卖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iii)如卖方届时支付的现金及鑫至诺科技用于抵扣的分红款之和不足以补足卖方的返还义务，买方有权要求鑫至诺科技按照公司届时的公允价值（为免疑义，该等公允价值应由买方及卖方共同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予以确认），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向买方或其指定方转让对应的公司股权，直至用以转让的公司股权价值可补足卖方应当返还的第一笔收购对价；为免疑义，该等股权转让应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3.5 超额利润业绩奖励机制

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满，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按照本协议第3.3.2.1条约定的核验程序测算（或经豁免）后确认高于**上限净利润（M_m）**，鑫至诺科技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将超出上限净利润的实际净利润部分（以下简称“**超额利润**”，为免疑义，各方同意**超额利润封顶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中的30%对应的可分配利润（即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且满足目标公司经营所需现金流

情况及发展需求安全条件后的利润部分)在按照本协议第3.3.2.1条约定的核验程序后十(10)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的现金分红决议,买方及/或其委派的董事应当就超额利润分配事项此在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第4条 交割前提条件

4.1 买方和卖方共同的交割前提条件

每一卖方和买方在交割日履行其义务,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

- 4.1.1 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交易文件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且已向买方正式交付交易文件的正式签署版本。
- 4.1.2 无起诉或诉求。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卖方相关部分的任何诉求。
- 4.1.3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机构未发布、采取、同意或批准任何法律、规则、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禁止本次交易(或导致对此的禁止),或导致本次交易变成非法的。

4.2 买方的交割前提条件

买方在交割日履行其针对每一卖方的义务,除第4.1条所列各项条件外,还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其中除第4.2.4项下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且已遵守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对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要求(包括获得有关股东批准)的条件外,其他任何条件均可由买方自行决定通过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为免疑义,买方对某一项先决条件完成之认可不应视为对该事项所涉事实之合法性或真实性的终局性确认,买方并不因此放弃其基于该等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于相关承诺或陈述与保证)所享有的任何的合同或法定救济权利):

- 4.2.1 陈述、保证和承诺。(i)目标公司、创始人、全体卖方于附录E-1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全体卖方于附录E-2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真实、准确的,并且于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ii)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目标公司、集团公司及/或全体卖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8.5.1条的义务等)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 4.2.2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及标的股权无负担。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且因实缴产生的税费(如有)均由公司现有股东承担;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信托或类似的安排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与相关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权的纠纷等情形,且全体卖方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4.2.3 无重大不利影响。集团公司自锁箱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

等事件。

- 4.2.4 外部程序。各方 (i) 已经为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且已遵守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对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要求（包括获得有关股东批准）），并已发出了所有需向政府部门及/或其他主体发出的通知（如需），且该等批准、同意、豁免及通知均维持完全有效，包括集团公司已取得根据其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中约定的须就本次交易获得合同相对方的事先同意。（ii）全体卖方、目标公司已经完成了包括本次交易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卖方税务申报及扣缴义务在内的各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部手续。（iii）卖方及目标公司为完成前述第（ii）项向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的用于办理外部手续的文件应事先经买方审阅并获其认可，且应向买方交付已完成前述外部程序的全套申请文件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卖方完税证明等（如部分证明文件客观上仅能在交割日后提供的，则该事项应当作为一项交割后承诺，并由卖方负责在相关程序办结后的两(2)日内提供）。
- 4.2.5 内部批准。目标公司已正式以召开会议或书面方式作出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且该等文件已提交买方并获其认可：
- (a) 批准目标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 (b) 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书面同意放弃对本次交易的包括优先购买权及本次交易触发或可能触发的其他股东特别权利；
 - (c) 通过新公司章程、新股东协议；
 - (d) 买方提名的人选为目标公司的新董事（以下简称“买方代表董事”），并且买方代表董事的就任将于交割日生效且买方代表董事占全体董事过半数；及
 - (e) 买方提名的人选为目标公司的新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买方代表高管”），并且买方代表高管的就任将于交割日或之前生效。
- 4.2.6 交易前重组完成。全体卖方及集团公司完成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进行交易前重组，且重组的结果令买方满意。
- 4.2.7 尽职调查完成。买方完成了对集团公司业务、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且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结果及全体卖方提供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令买方满意；且买方选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令买方满意。
- 4.2.8 首期款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目标公司及全体卖方已向买方递交格式和内容如附件一（A）所示的首期款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
- 4.2.9 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目标公司及全体卖方已向买方递交格式和内容如附件一（B）所示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4.3 卖方的交割前提条件

卖方在交割日履行其针对买方的交割义务，除第4.1条所列各项条件外，还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其中任何条件均可由该卖方自行决定通过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

- 4.3.1 陈述、保证和承诺。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如附录E-3所示）在作出时均是真实、准确的，并且截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买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在重大方面得到履行。
- 4.3.2 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买方已向该卖方递交格式和内容如附件二所示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第5条 交割

5.1 交割

- 5.1.1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就全体卖方与买方而言，本次交易应于第4.1条、第4.2条及第4.3条所列的各项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书面豁免（交割条件的豁免不代表免除相关方的义务，该等被豁免的交割条件应当作为交割后义务/承诺由相关方继续履行或遵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或买方与该卖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完成交割。为免疑义，针对任一卖方而言，本次交易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买方名下即为“交割”，交割发生之日称“交割日”。

5.2 交付

- 5.2.1 针对每一卖方的交割，于交割时，目标公司应向买方交付：
- (a) 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股东名册”），且买方已在该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持有该卖方转让的标的股权的股东；为买方核查交割条件之目的，目标公司应不晚于交割前第十（10）日向买方递交一份格式和内容令买方满意的股东名册的草稿；
 - (b) 加盖目标公司公章且载明目标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权益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及出具日期的买方的出资证明书（以下简称“出资证明书”）；为买方核查交割条件之目的，目标公司应不晚于交割前第十（10）日向买方递交一份格式和内容令买方满意的出资证明书的草稿；
 - (c) 集团公司的证照、印章、银行账户控制文件在内的核心权属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网银密钥、法定代表人签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公章）；
 - (d) 证明第4.2.4条及第4.2.5条规定的交割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及

(e) 根据第4.2.9条之约定应由目标公司提供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5.2.2 于交割时，该卖方应向买方交付根据第4.2.9条之约定应由该卖方提供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针对买方的交割，于交割时，买方应向该卖方交付根据第4.3.2条之约定应由买方提供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第6条 目标公司、创始人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目标公司、创始人及卖方在此分别且连带地根据附录E-1向买方做出该附录下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且卖方在此分别且连带地根据附录E-2向买方做出该附录下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应被视为在交割日期之前的期间和交割日期当日得到重复确认，如同在该交割日期当日或截至该日期就涉及的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作出，但是明确就某一特定日期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应就涉及的该特定日期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作出。

第7条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买方在此根据附录E-3向卖方做出该附录下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与保证应被视为在交割日期之前的期间和交割日期当日得到重复确认，如同在该交割日期当日或截至该日期就涉及的届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作出，但是明确就某一特定日期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应就涉及的该特定日期存在的事实和情况作出。

第8条 其他补充约定

8.1 过渡期安排

8.1.1 目标公司、创始人、卖方向买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并同意，在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应：（i）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审慎行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与既有和潜在的供应商、客户或业务合作伙伴开展正常的业务合作，（ii）维护集团公司所有资产，维护集团公司和供应商、客户、许可方、被许可方、承包商、业务往来方、员工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支付员工薪资、应付账款、政府费用等），（iii）以规范的方式进行财务运作，保持业务在重大方面不出现不利影响，及（iv）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需要由股东会及/或执行董事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及/或执行董事审批。

8.1.2 在不限第8.1.1条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创始人、卖方向买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在过渡期内，除非经买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集团公司不得（且创始人应确保集团公司不得）实施下列第(a)至(s)项所述事项。每一卖方向买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其不会直接或通过鑫至诺科技间接促使集团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实施下列第(a)至(s)项所述事项。

(a) 修订任何集团公司的章程（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的除外）；

(b) 发行或出售任何集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增加或减少任何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转让任何集团公司股权，或赎回任何集团公司股权，向任何集团公司的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或处置任何集团公司股权或在其上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 (c) 除为实现交易前重组之目的外，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兼并、合并，或购买资产，或收购任何主体；
- (d) 除为实现交易前重组之目的外，集团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与其他实体重组、出售控制权、出售或独占许可集团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出售集团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交易；
- (e) 对集团公司的业务性质、范围作出任何变更，或开展任何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或达成与之相关的任何交易或合同；达成属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且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的交易或合同；
- (f) 集团公司增加或减少执行董事的决策权；
- (g) 发生任何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的资本性支出，或在集团公司任何单项或累计净值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 (h) 在日常业务经营外，以任何方式处分任何财产或资产，或进行任何不利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或不作为；
- (i) 对外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公司知识产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任由任何集团公司知识产权过期失效或被放弃、被捐献或被弃权；
- (j) 聘用年薪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员工、顾问；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奖金计划或福利计划或普遍性或针对特定群体增加或承诺增加对任何集团公司的现有员工、顾问应付的薪金、补偿、奖金、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金额（与过往惯例一致并与本次交易无关的除外）；向任何董事、员工、顾问提供无偿付款或福利；向任一雇员或任一其他人员或者以前被聘用的任一雇员或任一其他人员支付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遣散费；
- (k) 制定、设置任何形式的员工激励计划，或者修改或调整现有的员工激励计划，或授予任何激励股权、期权；
- (l) 变更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 (m) 关于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收入、资产或运营：（i）改变税务立场或税务处理方法及相关的业务安排；（ii）作出或撤销任何重大的税务选择；（iii）提交与历史期间相关的纳税申报表或任何经修改的报税单或退税申请；或（iv）解决任何税收责任或退税要求或就此达成妥协；
- (n) 订立任何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条款，或主动提前终止任何重大合同，同意合同对方提前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 (o) 产生或提前偿还任何借款；向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借款或提供任何担保；

向任何主体提供贷款；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负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

(p) 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q) 提起或和解任何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调解或索赔；

(r) 采取可能对交易文件下交易带来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使本协议中所载的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方面失实或有误）；及

(s) 就做出任何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合同。

8.2 过渡期信息获取和通知

8.2.1 在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应（且创始人应促使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会计师和法律顾问）：（i）允许买方及其授权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合理访问、查阅集团公司的办公室、经营场所，及（ii）在收悉买方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的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授权代理人及代表提供买方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集团公司及其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扫描件）。

8.2.2 在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应（且创始人应促使集团公司）将其获悉的以下情况在合理可行期限内（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买方：（i）与标的股权及/或集团公司有关的诉讼、仲裁等诉求以及行政处罚，由政府部门针对任何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不合规通知，以及政府部门要求集团公司进行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自查或政府部门开展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检查/稽查并要求集团公司提交书面信息的通知以及该等自查、检查、稽查的进展和结果，（ii）将会导致任何交割或付款前提条件变得无法满足、或可能造成集团公司、创始人及/或卖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所作陈述或保证或承诺的所有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及（iii）集团公司的股权或经营方面的重要变化、重大合同的终止以及任何关键员工离职、停职或提出该等要求。特别地，在过渡期内，针对政府部门要求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自查或政府部门开展的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检查、稽查并要求集团公司提交书面信息的，集团公司应在其向政府部门提交该等书面信息之前，及时将该等书面信息的内容交由买方审阅确认，并接纳买方就此提出的合理意见。

8.2.3 在过渡期内，集团公司应（且创始人应促使集团公司）在获得以下文件后的五（5）个工作日之内向买方或其代表交付：（i）集团公司定期准备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不论是否经审计或合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如有），（ii）与集团公司提起或对集团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程序相关的文书，（iii）与政府部门要求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规自查或政府部门开展的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检查、稽查相关的由集团公司向政府部门提交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查报告、纳税申报表等类似书面说明）以及从政府部门取得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补缴通

知、行政处罚决定书)；及(iv)买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8.2.4 为免疑义，本第8.2条项下买方的权利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或限制卖方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8.3 不招揽或谈判

8.3.1 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卖方及创始人承诺并同意，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及卖方均不得，且应保证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管理人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得：

- (a) 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任何主体提出的任何下列提议或要约：
 - (i) 对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任何投资（无论以股权或债权方式）；
 - (ii) 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投票权、股份性权益、资产或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iii) 对任何集团公司或其业务进行兼并、合并；或
 - (iv) 涉及任何集团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集团公司相关的资本重组、资产重组、结构重组或其他非正常业务交易；或
- (b) 就上述事宜签署任何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或向其他主体提供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信息，或以任何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促进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上述事宜的努力或尝试。

8.3.2 除非买方另行书面同意，集团公司、卖方及/或其各自的任何关联方、管理人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应立即停止或促使其他主体终止迄今为止就与本协议讨论的交易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交易与任何其他主体所有现有讨论、交谈、谈判；如有任何主体向集团公司或任何卖方提出任何与本协议讨论的交易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交易提议或要约，受限于适用法律及相关保密义务，集团公司或该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发给买方的通知中以合理的细节说明作出该等提议、要约的主体的身份，以及该等提议、要约的条款和条件。

8.4 保密

8.4.1 保密信息

- (a) 各方应就签署交易文件的事实和交易文件的条款、与集团公司股权及业务等各方面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图纸、研究开发记录、产品设计文档、技术方案和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等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所有技术和非技术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各方理解保密信息对其他各方极为重要，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可能使买方的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获益，并使其他各方的利益受损。因此，各方同意，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每一方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以及其和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顾问、代表及代理人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为免疑义，于交割日后，与集团公司股权及业务等各方面相关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但不包括签署交易文件的事实和交易文件的条款），对于买方、集团公司及其各自关联方而言，不视为保密信

息。

- (b)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i) 根据本协议允许披露的任何信息，(ii)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且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iii) 仅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之目的，一方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关联方、其自身及该等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顾问、代表及代理人所披露并且该方应为该等人士履行保密义务负责；(iv) 一方后续从第三方处合法占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或(v)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而披露；如果可行，在作出上述被要求的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披露方应与其他方就该披露进行协商，并就其他方合理要求尽可能对该披露寻求保密处理。

8.4.2 新闻发布及公开披露

除本协议第8.4.1(b)条的约定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均不得）就交易文件项下约定交易发布任何新闻稿、公告或进行其它公开披露；如买方同意发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新闻稿、公告或其它公开披露信息（“新闻发布”），各方应就新闻发布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该等公开披露的时间、安排和内容）协商一致。

8.4.3 持续有效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8.5 其他承诺事项

- 8.5.1 税务合规承诺。集团公司、创始人及全体卖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其将确保集团公司自交割日起根据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准确地进行纳税申报；集团公司若因其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前已存在的事项、行为或原因或潜在发生的事项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因税务不合规而受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因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资质被取消而导致的补税），全体卖方应当就该等追缴、处罚的相等金额对集团公司承担足额的现金补偿责任。若历史上集团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的税款、滞纳金或未履行的纳税申报或缴纳义务的，卖方应当基于买方满意的方案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履行该等义务。

- 8.5.2 禁售。在过渡期内，公司现有股东（除进行交易文件项下交易外）（本条项下称为“**禁售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除买方之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转让/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禁售股权**”）；如禁售股东与相关第三方达成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转让/处置禁售股权的合意、协议或安排，无论禁售股权转让/处置的条件和价格如何，买方均有权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受让全部该等禁售股权。

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除鑫至诺科技的最终权益在创始人家族之间及叶氏深圳在其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调整外（但须就前述调整提前通知对方），鑫至诺科技最终权益人和叶氏深圳（本条项下称为“**禁售**”

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禁售股权”);如禁售方与相关第三方达成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转让/处置禁售股权的合意、协议或安排,无论禁售股权转让/处置的条件和价格如何,守约方均有权向违约方以人民币1元为对价受让全部该等禁售股权。

- 8.5.3 核心/关键员工不竞争和全职服务。集团公司、创始人及全体卖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i)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附录D载明的包括创始人在内的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对集团公司有重要作用的员工,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的三(3)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同类的或相似的业务、主体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己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或通过其关联方或关连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张诗瑶女士)以投资、持股、受雇佣、签订业务合同或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情形)(“竞争性业务”);附录D载明的任何人员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如集团公司要求,自离职之日起两(2)年内,不得在与集团公司有竞争性业务关系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自营或持有任何权益、帮助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ii)附录D载明的人员集团公司任职期间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集团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集团公司谋利,不从事任何兼职、经营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否与集团公司业务相竞争),其中创始人及胡小鹏的不竞争义务不以任职为限(详见下款);(iii)除非买方同意,创始人、胡小鹏应当,且创始人及鑫至诺科技应确保胡小鹏,在交割日起三(3)年内按交割日前形式继续全职服务于集团公司并从事或实质从事其在交割日前从事的工作内容或职责。

特别不竞争安排。在(i)鑫至诺科技或鑫至诺最终权益人,(ii)买方,或(iii)前述人士的任何关联方及关连人士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公司股权或担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或实质享有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下,鑫至诺科技及买方应各自确保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或其他关联方及关连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或持有竞争企业权益、在其任职或提供服务、与其签署合作或代理协议,或以任何方式参与、支持竞争业务)。尽管有前述约定,胡小鹏应当,且创始人及鑫至诺科技应确保胡小鹏在本次交割完成后不可撤销地无期限地遵守前述不竞争义务(即不受限于任何任职或持股关系)。若前款不竞争义务主体(下称“违约方”)违反上述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其关连人士将其届时持有的、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总对价转让给守约方指定的、与目标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主体;且该等竞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资产增值)应一并归受让方所有。

- 8.5.4 本次交易外部手续。集团公司、创始人及全体卖方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其应当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为办理本次交易涉及外部手续所需提交的全套材料。各卖方应确保本次交易的外部手续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且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可全面、完整地反映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的情况。

- 8.5.5 市场营销和销售合规。卖方承诺,其应确保集团公司的市场营销和销售活动

在所有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偏离行业和市场惯例。

- 8.5.6 政府授权持续有效。卖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交割日持有的所有资质、许可、执照或证书（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等）等政府授权的有效性或可使用性不会受任何交割前已发生的或潜在可能发生的事实影响，卖方应当在交割后尽所有努力维持该等政府授权的有效性和可使用性。
- 8.5.7 知识产权保护。卖方承诺，其应确保并协助集团在交割日后按照买方认可的方式及方案持续进行知识产权申请、维持工作。
- 8.5.8 本次交易交割前作出分红安排。买方确认，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于交割前作出了分红安排，分红总金额应当不超过人民币11,334万元（以下简称“应付分红”）。买方同意，以分红安排的过程及内容合法合规并由目标公司及其进行分红的控股子公司向买方提供了分红决策文件、目标公司持续保持不低于正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水平（即人民币3,300万元）为前提，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尚未实际分配的应付分红应结合目标公司及其进行分红的控股子公司账面现金情况分批次支付。原则上（i）目标公司向卖方（作为交割前股东）的应付分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包含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完成的分红共计人民币5,503万元），且前述分红权以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为限；及（ii）在2026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向鑫至诺科技实施完毕人民币3,334万元的分红分配。卖方承诺，卖方因前述分红所得而产生的税费均由该等股东自行承担，且卖方同意其收到的目标公司分红款应当优先用于清偿交易前重组和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但买方另有指定用途的除外）。
- 8.5.9 内部信息交付及内部制度细则搭建及完善。卖方承诺，其应确保(i)卖方及卖方相关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三十（30）日内或买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将创始人家族、卖方核心人员及其他员工掌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予以全面交付，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名单、客户/供应商维护联系名单、吸附剂种类及配比；(ii)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一百八十（180）日内或买方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支持并配合买方在集团公司设置健全、完善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技术信息管理与维护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制度、商业秘密及核心技术保密措施细则等。
- 8.5.10 公司现有股东、创始人家族成员与集团公司往来款限制。卖方承诺，其应杜绝(i)公司现有股东及(ii)创始人家族成员在本协议签署日后，除工资薪金发放、差旅费用及合理应酬费用报销外，与集团公司间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
- 8.5.11 实缴出资安排。卖方及其他现有股东承诺，在买方要求的期限之前其应以自有资金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完成足额的实缴出资并符合外汇、外商投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8.6 卖方的存续

每一卖方分别且连带地向买方承诺，一旦交割发生，且在其需要根据第9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确保其自身有相应履约能力。

第9条 违约和赔偿

9.1 一般违约赔偿

各方同意，对于本协议一方（“**获赔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单称及合称“**受偿人士**”）直接或间接因本协议任何其他方（“**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6条或第7条（视情况而定）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承诺、约定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各方的对价支付、对价返还义务）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赔偿方向获赔方进行赔偿并使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免受损害。获赔方代表其自身及其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获赔方及其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为本协议的一方。若赔偿方是卖方其中一方或是鑫至诺科技，则每一卖方对买方分别且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

9.2 特别事项违约责任

- 9.2.1 若集团公司(i)因违反本协议第8.5.1条之税务合规承诺，导致买方在交割日后需承担任何税务补缴、滞纳金、罚金或利息等一切支出（但不包括任何集团公司在政府部门未提出要求情况下的主动补缴）；(ii) 因违反本协议第8.5.1条之税务合规承诺，因交割日前的原因（法律变更的追溯性影响造成的结果除外）导致集团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已享有的税务优惠待遇受到追溯性扣除或取消，以及导致集团现有的免税、减税或退税等税收优惠（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取消或终止或无法正常续展，卖方应向集团公司赔偿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集团遭受或承担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并将该等损失对应的金额支付予目标公司。
- 9.2.2 若集团公司因交割日前未能遵守所适用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集团公司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罚金、滞纳金或赔偿款等一切支出，卖方应向集团公司赔偿因前述事项而导致集团遭受或承担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并将该等损失对应的金额支付予目标公司。
- 9.2.3 若目标公司任一现有股东违反本协议第8.5.2条之禁售安排的，买方有权要求该违约股东将违反禁售处分股权所得对价全额（本条项下简称“**处分对价**”）支付予买方，并要求其承担该对价在一定期限（该期限为处分股权相关法律文件生效之日至收购人收到处分对价之日的期间）内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 9.2.4 在买方或其指定方已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收购诚意金的情况下，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交割或（虽然已经完成交割）因本协议被解除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最终无法完成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且卖方应当在买方单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指定账户返还已经收取的收购诚意金。
- 9.2.5 若集团公司因本次交易交割前已发生的或潜在可能发生的事实，使得任何第三方向集团公司提起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相关的诉讼、仲裁、索赔且对集团公司造成了损失，卖方应协助集团公司应诉，并向买方支付足额违约金用于赔付集团公司已产生的损失。

9.3 赔偿程序

- 9.3.1 索赔。获赔方（为免疑义，包括第9.2条项下有权获得赔偿的买方，下同）根据第9.1条或第9.2条就损失赔偿而针对赔偿方（为免疑义，包括第9.2条项下负有赔偿义务的卖方，下同）提出的任何索赔（“索赔”）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赔偿方，并应合理详细地指明索赔的性质、依据及该项损失索赔的金额或金额估算（该等书面通知称为“索赔通知”）。获赔方提交给赔偿方的所有索赔应符合本第9.3条下文列出的程序。
- 9.3.2 违约救济。在获赔方得知引发索赔的事实或事件后，获赔方应及时通知赔偿方并要求赔偿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10）日内纠正，如赔偿方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未纠正（为免疑义，“未纠正”包括无法或虽作出纠正行为但无法充分地避免损失）的，获赔方可按下述约定向赔偿方发出索赔通知。
- 9.3.3 索赔时间。在获赔方得知引发索赔的事实或事件后，获赔方应及时向赔偿方发送索赔通知。
- 9.3.4 程序启动。如果赔偿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书面通知获赔方其不接受索赔通知中的索赔要求（以下简称“拒绝通知”），则获赔方和赔偿方应就该等异议善意协商。如获赔方和赔偿方未能在获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索赔要求协商达成一致，则赔偿方和获赔方应根据本协议第13.9.2条的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 9.3.5 为免疑义，获赔方未能履行本第9.3条项下的程序，不应视为获赔方放弃或丧失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的权利。
- 9.3.6 为免疑义，本协议第9.2条的特别事项违约赔偿责任项下如赔偿方是卖方其中一方，则每一卖方对买方承担分别且连带地赔偿责任；且本协议第9.2条的特别事项违约赔偿责任可与本协议第9.1条的一般违约赔偿并行适用。

9.4 价值漏损赔偿程序

- 9.4.1 如果任何卖方发现任何价值漏损，则该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其中应合理详细地说明价值漏损的性质、金额。
- 9.4.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买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对集团公司是否发生价值漏损进行核查，卖方应当给予合理充分的配合。如果发生与任一卖方相关的任何价值漏损（已经根据第3.1.5条扣减的价值漏损通知金额除外），在交割日起九十（90）日内，买方可以向该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价值漏损赔偿通知”；为免疑义，价值漏损赔偿通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该等价值漏损的性质、合理事实基础和证据、价值漏损赔偿金额及其计算方式）。在买方向适用的卖方发出价值漏损赔偿通知且价值漏损赔偿通知所载的价值漏损金额和价值漏损赔偿金额根据第9.4.3条对该卖方和买方均具有约束力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该卖方应以现金向买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计算所得到的金额（以下简称“价值漏损赔偿金额”）：

所有该等价值漏损的总金额，减去已经根据第3.1.5条扣减的价值漏损通知金额（如有）。

- 9.4.3 如果价值漏损赔偿通知所涉及的卖方对价值漏损赔偿通知的内容有任何异议，则该卖方应在价值漏损赔偿通知送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说明异议内容及相关依据（以下简称“**异议通知**”，该发出异议通知的卖方称为“**异议方**”）。价值漏损赔偿通知中异议方未提出异议的部分应被视为是终局性的并且对异议方和买方均具有约束力。如在价值漏损赔偿通知送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价值漏损赔偿通知所涉及的卖方未向买方发出异议通知，则价值漏损赔偿通知的内容应被视为是终局性的且对该卖方和买方均具有约束力。买方收到异议通知后，异议方和买方应友好协商以最终确定价值漏损金额和价值漏损赔偿金额，且异议方和买方共同作出的有关价值漏损金额和价值漏损赔偿金额的书面确认应被视为是终局性。就卖方应承担的价值漏损赔偿金额，买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给卖方的收购对价中扣减。
- 9.4.4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收到价值漏损金额的卖方、卖方关联方或任何其他主体已经将全部价值漏损赔偿金额退还集团公司并取消该等价值漏损所依据的交易，则买方不得提起且应被视为已放弃任何进一步或其他针对该卖方就该价值漏损赔偿金额的诉求。

9.5 第三方索赔

- 9.5.1 买方受偿方在收到由任何非为本协议缔约方的人发出的索偿主张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第三方索赔**”）之后，且根据第9条该索赔可能会导致针对卖方的索赔，买方受偿方应立即就此向卖方发出通知；但是，买方受偿方对卖方的迟延通知，并不减轻卖方在本第9条下的义务，除非（且只限于）该迟延确实且严重地损害卖方。
- 9.5.2 卖方将有权参与由任何买方受偿方根据第9.5.1条发出或为其发出的通知中的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抗辩。此外，卖方将有权选择获买方受偿方合理满意的法律顾问针对第三方索赔为买方受偿方提供辩护，只要 (i) 在买方受偿方发出第9.5.1款下的关于第三方索赔的通知之后的三十（30）天内，卖方向买方受偿方发出其将抗辩第三方索赔的通知，该通知声明卖方将并且特此承诺，赔偿、抗辩并使买方受偿方免受任何及所有买方受偿方可能遭受的由第三方索赔产生、引起、与之有关、或本质上与第三方索赔有关的或第三方索赔导致的所有损失，(ii) 卖方向买方受偿方提供其可合理接受的证据，证明卖方有足够的资金来源对第三方索赔进行抗辩并且能满足其在本协议下的赔偿义务，(iii) 第三方索赔仅包含金钱损害赔偿，并且不寻求针对买方受偿方的禁止令或其他非金钱救济，(iv) 买方受偿方并未被法律顾问告知，买方受偿方和卖方就对第三方索赔的抗辩而言存在有确实或潜在的冲突，(v) 第三方索赔并非与税务或任何刑事或监管执法诉讼相关或因其而产生，(vi) 依买方受偿方本着诚信的判断，卖方对第三方索赔的和解、针对第三方索赔的不利判决、或卖方对第三方索赔进行抗辩，不太可能会对买方受偿方的名誉或持续的商业利益（包括其与当前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对开展业务而言重要的其他方的关系）产生不利影响，以及，(vii) 卖方积极并勤勉地对第三方索赔进行抗辩。买方受偿方可以自费聘请单独的联合抗辩法律顾问，并且参与对第三

方索赔的抗辩；但是，卖方应支付由买方受偿方在卖方承担对第三方索赔抗辩的控制权之前聘请单独的法律顾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

- 9.5.3 就第三方索偿而言，未经买方受偿方事前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同意任何判决或达成任何妥协或和解，除非该判决、妥协或和解 (i) 规定卖方的金钱支付是索偿人的唯一救济，(ii) 导致所有买方受偿方免于一切由第三方索赔产生、与之有关或相关的全部责任，并且 (ii) 不包含任何对法律要求、或任何人的权利的违反的事实认定或承认，并且对其他针对买方受偿方的任何其他索赔没有影响。

第10条 解除

- 10.1 就本次交易涉及每一卖方的部分，本协议可以在交割前通过任一下列方式被解除：

- 10.1.1 买方和该卖方共同以书面协议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10.1.2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涉及该卖方的本次交易，或者使得涉及该卖方的本次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则买方及该卖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及目标公司后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10.1.3 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目标公司及该卖方就该卖方与买方之间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a) 目标公司、创始人及/或该卖方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义务，会导致第4.1条和第4.2条项下买方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前不满足或不被买方书面豁免，并且该等违反经买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
- (b) 目标公司、创始人及/或该卖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且该等违反经买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或
- (c) 因除买方以外的其他方的原因导致交割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或各方协商一致延长的期限内仍未全部完成。

- 10.1.4 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该卖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目标公司及买方就该卖方与买方及目标公司之间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a) 买方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义务，会导致第4.1条项下卖方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前不满足或不被该卖方书面豁免，并且该等违反经该卖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
- (b) 买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且该等违反经该卖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或

- (c) 因买方的原因导致交割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或各方协商一致延长的期限内仍未全部完成。

10.2 协议解除的效力

各方同意，买方根据第10.1.2条或第10.1.3条的约定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针对买方及相关卖方而言，或在买方针对全部卖方解除本协议时，针对买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而言）、或任何卖方根据第10.1.2条或第10.1.4条的约定发出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针对该卖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而言）、或者买方和任何卖方根据第10.1.1条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之日（针对该卖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而言）为本协议的解除日（以下简称“解除日”），且：

- 10.2.1 买方自本协议解除日起无需向适用的卖方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转让对价、本次交易的股权对价或其他款项，卖方应当自本协议解除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指定账户返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收购诚意金。
- 10.2.2 各方应秉持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合理努力将目标公司在主管政府部门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董事等人员的任职情况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时的状态（如本次交易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已经发生）；及
- 10.2.3 当本协议依第10.1条解除后，相关方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且其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解除没有其它任何索赔权利（反之亦然），但：（i）该解除不应免除截至解除日按照本协议第9条（违约和赔偿）已经产生的责任，（ii）本协议第1条（定义与释义）、第8.4条（保密）、第10.2条（协议解除的效力）及第13条（附则）应继续有效；及（iii）该解除不影响除解除所涉及的相关方之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之间依据本协议进行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之间的效力；各方均同意届时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以反映因本协议解除而导致的变化。

第11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众动乱、罢工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而直接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则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对其该等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承担责任，但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在可行的前提下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行的原因。
- 11.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其不得免于承担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
- 11.3 不可抗力发生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

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第12条 税款及费用

12.1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而应由其负责缴纳的任何税款和税费。除税款和税费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各方应自行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由该方支出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和咨询顾问的费用。

12.2 税收申报和缴纳

12.2.1 各方特此承认、承诺和同意：(i) 买方和目标公司均无义务缴纳适用法律要求任何卖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关连人士或其各自的直接和间接合伙人、成员和股东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之目的所进行的交易前重组及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应缴纳的任何性质的税金；(ii) 各卖方同意自行承担、申报和缴纳适用法律要求其就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之目的所进行的交易前重组及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应缴纳的任何性质的税金；及(iii) 如买方因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关的要求而就前述税金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的，则卖方应最终承担该等税金，并应当在买方履行代扣代缴后向买方足额补偿相应金额。

第13条 附则

13.1 通知

13.1.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适用的一方如附录F所列的地址。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i)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送达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及(ii) 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自该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邮箱系统之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13.1.2 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该方称“变动方”），则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3.2 完整协议

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录和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于签署日前达成的或买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于签署日前达成的关于本协议项下事项的任何协议、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13.3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且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

13.4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 (i) 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 (ii) 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 或 (iii)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 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 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 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 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 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 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13.5 转让和继承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有效, 上述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尽管有前述约定, 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其指定关联方而无需任何其他方同意, 前提是买方应事先五 (5) 个工作日通知卖方, 且买方应继续作为本协议一方对承继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3.6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 (其中自然人须经本人签字, 企业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实体须加盖公章或经有权签字人签署) 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 对各方有约束力。

13.7 附件和附录

本协议的附件和附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8 修订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 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3.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9.1 管辖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并依其解释。

13.9.2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在中国上海。

13.9.3 继续履行。争议解决期间, 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3.10 语言和文本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陆（6）份，买方执贰（2）份，其他方各执壹（1）份，每一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卖方1:

张国瑞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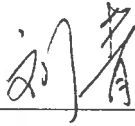
张国瑞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卖方2:

刘青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青' (Liu Q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买方：

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何世豪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创始人：

张国瑞

签字： 张国瑞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北京鑫至诺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张国瑞

张国瑞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目标公司：

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

姓名：

职务：

刘贵

法定代表人



附录A-1
卖方列表

1. **张国瑞**，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650108195612020011。
2. **刘青**，一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65010819590417002X。

附录A-2
集团公司列表

1. 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主体，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23866125（“信诺海博”）；
2. 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主体，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CK249G71（“信诺海博青岛分公司”）；
3. 青岛飞普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主体，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M84M904（“青岛飞普思”）；
4. 青岛信诺鸿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主体，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C26YW85D（“青岛信诺鸿图”）；
5. 青岛福兰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主体，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7GCEGR0B（“青岛福兰达”）。

附录B-1
截至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张国瑞	4,025.0000	48.2961%
刘青	975.0000	11.6991%
鑫至诺科技	3,334.0000	40.0048%
合计	8,334.0000	100.00%

附录B-2
交割日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0	59.9952%
鑫至诺科技	3,334.0000	40.0048%
合计	8,334.0000	100.0000%

附录C-1
卖方、标的股权及第一笔收购对价组成列表

卖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首期款 (人民币/万元)	第二期款 (人民币/万元)	尾款 (人民币/万元)	合计 (人民币/万元)
张国瑞	48.2961%	4,025.0000	6,955.2000	13,491.8000	2,737.0000	23,184.0000
刘青	11.6991%	975.0000	1,684.8000	3,268.2000	663.0000	5,616.0000
合 计	59.9952%	5,000.0000	8,640.0000	16,760.0000	3,400.0000	28,800.0000

注：上表假设第一笔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28,800 万元，如发生价值漏损则按照比例下调。

附录 C-2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张国瑞

账户名：张国瑞

账号：622615270051479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刘青

账户名：刘青

账号：622615270051481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附录D
核心/关键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类别
1.	张国瑞	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2.	胡小鹏	总经理	核心管理人员
3.	戢文龙	工艺工程师	关键员工
4.	徐朋朋	工艺工程师	关键员工
5.	苗鹏	工艺工程师	关键员工

附录E-1**目标公司、创始人和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目标公司、创始人和卖方所作出的下列各项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及截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且本附录所指“集团公司”如无特别解释，均应解释为每一及任一集团公司主体。

1.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目标公司为根据其设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 (b) 目标公司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
- (c) 目标公司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交易文件在经目标公司签署后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集团公司强制执行。

2. 无冲突

集团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均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及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到期、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集团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其在该等文件或安排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利益，或增加其在该等文件或安排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集团公司设立和存续

- (a) 集团公司为根据其设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其设立及存续已依法完成必要的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和备案。
- (b) 集团公司遵守其章程，自成立起并未发生停业、未破产、未进入清算或接管程序或丧失偿债能力，不存在要求其进行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的申请、决议、请求、决定或政府命令或其它类似情形。

4. 注册资本及股本架构

- (a) 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34 万元。

- (b) 目标公司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附录 B-1 所示，且附录 B-1 所示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有效，各股东股权比例准确。
- (c)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除目标公司外的集团公司各主体的注册资本实缴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集团公司各主体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公司各主体不存在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信托或类似的安排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与相关方不存在任何针对集团公司股权的纠纷等情形，集团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集团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发行股权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任何主体享有认购/购买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股权、期权或其他权利（法律或集团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外）。
- (d)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经决策的且尚未执行的员工激励计划以向员工或其他主体授予或承诺授予认购集团公司股权的权利、或授予期权、激励股权等类似权利。
- (e) 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涉及集团公司股权变动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和股东决定）的扫描件均已作为披露材料的一部分提供给买方。该等决议的扫描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f) 除交易文件明确约定的外，不存在于签署日后及交割日后变更集团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的任何合同或决议。除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和集团公司股东协议外，不存在关于集团公司的治理、股东权利的现行有效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或除前述主体以外的其他集团公司关于授予除集团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的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的现行有效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 (g)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股权投资、股权收购，不存在设立、投资任何的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或计划。

5. 财务

- (a) 集团公司向买方提供的集团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报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如有），合称为“财务报表”），是按其附注说明的会计准则并按照与集团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在所有方面真实且公允地反映了截止相关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相关财务年度的合并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b) 自财报日以来，集团公司以正常方式持续经营，且不存在单独或累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系列事项。
- (c) 不存在财务报表中未体现的但截至财报日存在的金融负债。
- (d) 不存在财务报表中未体现的以集团公司财产设定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的或有负债事项。
- (e) 除现有股东认缴但尚未实缴完毕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集团公司与任何创始人家族成员、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结清的负债，无任何应收或应付款项，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包括已经签署但尚未反映在账面上的）可能导致前述事项发生的情形，不存在以通过委托第三方等间接方式实质导致

前述事项发生的情形；

- (f)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本协议签署日前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张伟、王新剑与集团公司间过往的应收应付款已由卖方及/或创始人家族成员承担结清义务，张伟、王新剑与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负债及应收或应付款项。
- (g) 集团公司已依法建立并妥善保管其账簿、会计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和会计记录，该等账簿和记录在各个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集团公司截至相关日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流动情况，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记录编制、保存和管理符合其注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企业会计制度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审计及金融监管机构）所施行的相关要求。集团公司未故意隐匿、删除或销毁任何应当依法保存的财务资料，亦未存在未记账、少记账或以其他形式规避财务记载的行为。

6. 资产

集团公司合法拥有或者享有合法权利使用其经营主营业务中所占有或使用的各项资产。

7. 不动产

- (a) 就每一项租用不动产：（i）集团公司已通过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向买方或其代表提供了集团公司留存的与（1）该等租用不动产的租赁合同、（2）出租方向相关集团公司出租或转租该项租用不动产以及该等出租/转租的的书面信息、（3）相关集团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租赁和使用该项租用不动产的书面信息；（ii）集团公司没有收到政府部门发出的关于集团公司使用该项租用不动产的整改通知、不合规通知且尚未解决的；（iii）其未收到政府部门发出的可能影响相关集团公司依据租赁合同及按照其现有用途使用该项租用不动产的书面通知，或收到政府部门发出的可能导致相关集团公司不能依据租赁合同及按照其现有用途使用该项租用不动产的书面通知。
- (b) 就每一项租用不动产所签订的合同而言：（i）其由集团公司签订，作为签约方的集团公司已有效签署该等合同，该等合同亦已经合同相对方有效签署；及（ii）没有发生构成集团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违约的情形。
- (c) 就其自有不动产而言，该等不动产在各方面均符合并未违反当地关于土地管理、规划管理、施工管理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其在自有不动产上的开发、使用和规划等活动，亦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可能发生的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8. 知识产权

- (a) 集团公司对其经营主营业务所使用及需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 (b) 集团公司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尽管尚未取得相应财产权利，但不会对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集团公司使用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相冲突。

- (c) 集团公司在使用的源代码已作为其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知识产权而受到法律保护。就与第三方合作过程中披露的源代码不会导致集团公司的商业秘密、核心技术存在泄露的风险，就与第三方合作而形成的源代码集团公司拥有使用权且合作第三方不存在限制集团公司使用该等源代码的任何权利。
- (d) 集团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且不存在导致该等知识产权无效或不可执行/实施或者到期无法成功续展的事实或情形。
- (e) 集团公司不存在未决的或书面声称集团公司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诉讼、仲裁、索赔。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相冲突，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并且没有任何主张前述情况的未决诉求，也没有可能针对任何集团公司的主张前述情况的事由。同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侵犯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 (f) 在工作过程中能够接触集团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集团公司员工已书面同意对他们在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集团公司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保密。集团公司员工在集团公司工作任务范围内或利用集团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作的知识产权均按照适用法律或该等员工与集团公司之间的书面协议归属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员工在集团公司工作任务范围内或利用其他第三方物质技术条件所作的知识产权或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均归属于集团公司所有，与提供物质技术条件的第三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成果归属层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 (g) 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布局（包括享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对于保护集团公司的技术、研发、工艺是有效且充分的。
- (h) 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任何纠纷、侵权、争议、诉求等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事项。

9. 许可资质

各集团公司拥有合法所有权或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证、批准、命令、授权、同意、许可、证书、特许权、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关或由其颁发的备案或登记或资质文件（合称“许可资质”）。集团公司一贯遵守有关许可资质的相关规定，许可资质均是合法有效的。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中国法律的行为。集团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违反或侵犯任何许可资质的书面或口头通知。没有任何情况表明，任何许可资质将或可能被撤销或不再续期（无论是由于买方收购目标公司还是其他原因）。

10. 环境、健康和安全生产

集团公司一贯遵守有关其业务经营的所有环保、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适用中国法律、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中国法律的行为。集团公司不存在因环评、健康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税务

集团公司都已按照法律规定及时提交了所有的税务报表，任何集团公司或代表任何集团公司提交的税务报表均未受到过任何政府机关审查。集团公司不存在骗税或其他违反税

收法律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政府机关没有以任何形式提出有关任何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税务责任的争议、审计、调查、诉讼或索赔或就集团公司过往享受的退税政策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提出质疑，也没有此类争议、审计、调查、质疑、诉讼或索赔正在等待、进行或提出。集团公司没有因不缴或迟缴税款、逃税、税务欺诈或其他违反税务法律和法规的行为而被追缴税款、追加税款或其他公共调查或罚款、附加费、利息和政府收费，集团公司也没有收到关于可向集团公司追缴税款的任何争议的书面或口头通知或通信，或关于是否有任何税收优惠的任何争议。

政府机关授予任何集团公司的所有现有的免税、减税和退税及集团公司根据其业务内容适用的免税、减税和退税都是完全有效的，而且没有被终止。本交易不会导致任何此类豁免、减免或退税被取消或终止。任何集团公司在交割日期当日或之前已享有的全部税务优惠待遇应当符合所有中国的法律规定并且将不会受到任何追溯性扣除或取消，法律变更的追溯性影响造成的结果除外。

12. 劳动人事

- (a) 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律，包括有关劳动合同、平等机会、最低工资、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工作时间、加班费、假期和请假以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集团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罢工或集体性劳动纠纷、怠工或停工。
- (b) 集团公司与员工签署了有效的且令买方满意的劳动合同，并与核心/关键员工签署了有效的令买方满意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集团公司没有计划要终止雇用任何关键员工，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没有任何关键员工提出任何离职或停职要求。关键员工与集团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集团公司任职、向集团公司提供服务及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如有）不违反适用法律，不存在第三方主张关键员工违反其与第三方签署的竞业禁止合同或保密合同项下的义务。
- (c) 集团公司不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没有任何雇员或其他人员或者以前被聘用的雇员或其他人员提出有关遣散费的尚未解决的争议或诉求。
- (d) 附录D列明了目前集团公司的核心/关键员工，除该等人员之外，公司其他员工中不存在其离职或实质性离职可能对公司研发、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

13. 遵守法律；诉求

- (a) 除买方已知的公司现有股东、集团公司间互相作出的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外，集团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其他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
- (b) 除买方已知的集团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正在进行的一项劳动仲裁纠纷（对应青岛黄岛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青黄劳人仲案字[2024]第12220号应诉、开庭通知书案件）外，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正在进行的、未决的由任何主体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的、或由集团公司提起的、或影响集团公司任何资产或主营业务的、或者阻碍本次交易完成或影响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诉讼、仲裁、调解。
- (c)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已经收到书面行政处罚通知将要发生的政府部门因任何集团公司违反法律的规定而处以警告、责令整改所造成的任何集团公司损失的行政处

罚的情况；集团公司未收到政府部门对其进行与前述行政处罚有关的任何调查程序书面通知。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已经收到书面行政处罚通知将要发生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政府部门因任何集团公司违反法律的规定而处以警告、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集团公司未收到前述主管政府部门对其进行与前述行政处罚有关的任何调查程序书面通知。

- (d) 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遵守了包括施工、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公共安全、境外投资、外汇、金融等方面的适用法律和政府命令。在任何场合（包括在取得政府授权的过程中），其直接或间接对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陈述、提交的文件或作出的承诺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遗漏。
- (e) 集团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或与经营主营业务有关的政府授权已经取得并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相关集团公司均已通过主管政府部门对该等政府授权的年检（如有）。该等政府授权在有效期内且未失效、终止或到期未能得到续展，不存在将导致该等政府授权终止、失效、受限、被撤销、被吊销或者到期不被续展的情形。

14. 合同

- (a) 集团公司已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将各项重大合同的真实、完整的扫描件作为披露材料的一部分提供予买方。除集团公司通过披露材料向买方提供的重大合同外，没有任何其他重大合同。
- (b) 就每一项重大合同，作为签约方的集团公司已有效签署该重大合同，且该重大合同亦已经合同相对方有效签署。集团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合同的违约行为，且重大合同项下的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签署方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集团公司未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违约的通知。
- (c) 集团公司不受下述任何合同的约束：（i）不是在正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合同；（ii）不是基于通常的独立主体之间的公平商业交易基础形成的合同；（iii）集团公司投入合理的精力与支出仍然无法适当履行的合同；（iv）限制集团公司向除合同对方以外的供应商、客户或合作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合同；或（v）阻碍本次交易完成或影响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合同。
- (d) 集团公司与供应商、客户或合作方签署的合同不存在限制买方与集团公司推进未来合作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待遇、优先供货等权利。
- (e) 集团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的方法、途径合法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以不正当方式或手段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企业客户资产流失的情形、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符合并履行了所有招标投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法定义务。

15. 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或损害集团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16. 遵守经济制裁的法律

集团公司或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关键员工均没有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施加的制裁（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政府的一级制裁及二级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政府性质的限制性措施或者处罚。且据集团公司所知，集团公司或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关键员工均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联合国颁布的对特定国家或地区进行制裁或禁运的法律或法规禁止与其交易的任何政府、国家、实体或主体进行的交易，且集团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关键员工均不是任何该等实体或主体。

17. 反腐败和反洗钱

集团公司没有采取任何可能构成违反任何集团公司开展业务的司法管辖区域的任何法律的行动，或据卖方所知道使买方卷入违反任何中国关于反腐败、反贿赂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和法规（统称为“反腐败法律”）的行动。

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负责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代理人都没有承诺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金钱、或其他财产、礼物、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给付金钱款”）(A) 给任何政府官员，或为其使用或受益；(B) 给任何其他人的预付款或偿还款，如果其知道或有理由知道该给付金钱款的任何部分将由该其他人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支付，或将偿还该其他人以前支付给任何政府官员的款项；或(C) 给任何其他人或实体，以获得或保持业务或确保一些其他不正当的利益，该给付将违反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并对买方因集团公司或其各自代理人违反或可能违反反腐败法律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负责。

集团公司未曾实施过任何可能违反任何适用的反洗钱法律的行为。

18. 不竞争

关键员工未直接或间接地：(i) 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指与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或者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或与任何竞争者（指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主体）进行交易、任职于任何竞争者或对竞争者进行投资；(ii)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集团公司除外）或竞争者，劝诱或鼓动集团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公司的员工。关键员工均签署了令买方满意的竞业限制协议。

19. 信息披露

集团公司向买方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材料）均为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

20. 无重大不利变化

自锁箱基准日至交割日，集团公司没有发生价值漏损，且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持续正常运营，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股权结构、资产、知识产权、业务、运营、市场、管理、财务、负债、人事、盈利前景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并且也未发生对集团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知识产权、业务、运营、市场、管理、财务、负债、人事、盈利前景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变化或其他情况；同时，除买方知悉的分红情形外，也没有发生其他分红、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所有者权益变化的事项和/或其他超出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21. 交易前重组

集团公司已经完成了交易前重组且结果令买方满意，且不存在因交易前重组额外产生的需由集团公司承担的负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安置补偿款、未缴纳税款、诉讼费用、未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未完成的实缴出资等）。

22. 交割前作出分红安排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交割前作出分红安排的情形及买方知悉的卖方为完成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之目的所进行的利润分配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集团公司不存在已宣告或已作出的任何其他分红义务，亦不存在以现金、实物或其他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安排。



附录E-2

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每一卖方针对其自身在此分别且连带地向买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及截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

1.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该卖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
- (b) 该卖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本协议在经该卖方签署后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该卖方强制执行。
- (c) 卖方自身就本协议的有效签署、交付或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下所拟的交易，均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批准、资格证明、命令或授权，不需要该等主体采取任何行动，也不需要向该等主体报备或通知。

2. 无冲突

该卖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及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非前述事项不会，单独或共同地，在任何重大方面损害该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3. 所有权

- (a) 该卖方是其所持标的股权的登记和实益所有者，对标的股权的取得方式合法且已足额缴纳标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该卖方对目标公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是其合法资金；该卖方不享有任何购买或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该卖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况：（i）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ii）任何有关可转换为目标公司股权权益的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选择权或权利和权益，或（iii）由任何司法和行政部门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过户措施，或（iv）质押等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
- (b) 自交割日起，买方将对卖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c) 卖方及其股东、投资人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取得、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是合法合规的，

并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程序，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可能发生的影响其持有之公司股权权属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前手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等）。

附录E-3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买方在此向其他各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及截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

1. 组成和权限

- (a) 其为根据其设立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实体；其自成立起持续经营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其章程，其未停业、未破产、未进入清算或接管程序、未丧失偿债能力且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要求其进行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的申请、决议、请求、决定或政府命令或其它类似情形。
- (b) 其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
- (c) 其已经或将在交割前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本协议在经其签署后将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d) 其自身就本协议的有效签署、交付或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下所拟的交易，均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批准、资格证明、命令或授权，不需要该等主体采取任何行动，也不需要向该等主体报备或通知。

2. 无冲突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及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除非前述事项不会，单独或共同地，在任何重大方面损害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3. 资金充足与合法

其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完成本次交易。该等资金的来源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买方的章程，且买方使用该等资金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法律、惯常实践操作或就其所知的其他客观上的障碍。

附录 F
通知信息列表

1. 若发给买方：

收件人：何世豪
地址：湾仔区告士打道 77-79 号富通大厦 27 楼
电话：+852-26752230
电子邮件：johnson.ho@yipschemical.com
邮件抄送 francis.ip@yipschemical.com, ivan.yip@yipschemical.com
(但不应构成通知)：

2. 若发给目标公司：

收件人：胡小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千禧龙花园 9-6-101
电话：13466658975
电子邮件：huxiaopeng13579@163.com

3. 若发给卖方 1：

收件人：胡小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千禧龙花园 9-6-101
电话：13466658975
电子邮件：huxiaopeng13579@163.com

4. 若发给卖方 2：

收件人：胡小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武夷山路千禧龙花园 9-6-101
电话：13466658975
电子邮件：huxiaopeng13579@163.com

附件一（A）

目标公司及卖方首期款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格式

目标公司首期款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

日期：

致：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本首期款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根据各方于2025年 月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要求而准备。

我们在此确认，于本首期款支付条件确认函签署当日：

除股权转让协议第4.2.4条第(ii)(iii)项及第4.2.9条外，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及4.2规定的应由目标公司及创始人达成的其他条件已得到全面履行或得到了相关方的豁免。

（以下无正文）

创始人：

张国瑞

目标公司：

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首期款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

日期：

致：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本首期款支付条件满足确认函根据各方于2025年 月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要求而准备。

我们在此确认，于本首期款支付条件确认函签署当日：

除股权转让协议第4.2.4条第(ii)(iii)项及第4.2.9条外，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及4.2规定的应由卖方达成的其他条件已得到全面履行或得到了相关方的豁免。
（以下无正文）

卖方 1：

张国瑞

卖方 2：

刘青

附件一（B）
目标公司及卖方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格式

目标公司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日期：

致：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本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根据各方于2025年 月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要求而准备。

我们在此确认，于本交割证明书签署当日：

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及4.2规定的应由目标公司及创始人达成的条件已得到全面履行或得到了相关方的豁免。

（以下无正文）

创始人：

张国瑞

目标公司：

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卖方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日期：

致：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本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根据各方于2025年 月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要求而准备。

我们在此确认，于本交割证明书签署当日：

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及4.2规定的应由卖方达成的条件已得到全面履行或得到了相关方的豁免。

（以下无正文）

卖方 1：

张国瑞

卖方 2：

刘青

附件二
买方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格式

日期：

致：张国瑞、刘青

敬启者：

本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根据各方于2025年 月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信诺海博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要求而准备。

我们在此确认，于本交割证明书签署当日：

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及4.3规定的应由买方达成的条件已得到全面履行或得到了相关方的豁免。

（以下无正文）

叶氏清源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